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洪昌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 承诺由其对立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2、 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虽出席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 在回购有效期内, 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要求洪昌投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5、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出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函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函或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钱晓燕（董事会秘书）

电话： 13775371752

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新桥镇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